淡江時報 第 366 期

**教 官 在 校 園 中 已 逐 漸 的 失 去 城 池**

**專題報導**

【 記 者 馬 如 雯 報 導 】 我 國 軍 訓 教 育 始 於 民 國 十 七 年 ， 當 時 的 國 民 政 府 在 南 京 召 開 第 一 次 全 國 教 育 會 議 ， 會 上 軍 事 委 員 會 提 議 「 全 國 中 等 以 上 學 校 學 生 應 實 施 軍 訓 」 ， 該 提 議 在 經 教 育 會 議 通 過 後 實 施 ， 開 啟 了 日 後 軍 訓 教 育 的 始 端 。

民 國 四 十 九 年 ， 學 校 軍 訓 改 由 教 育 部 主 管 ， 並 成 立 學 生 軍 訓 處 ， 。

之 後 於 民 國 八 十 二 年 及 八 十 四 年 分 別 因 教 育 部 修 改 大 學 法 及 臺 大 學 生 因 故 被 教 官 約 談 並 做 筆 錄 而 引 發 了 一 連 串 的 校 園 抗 議 事 件 ； 八 十 四 年 ， 由 民 進 黨 多 位 立 委 對 軍 訓 室 的 設 立 申 請 大 法 官 會 議 解 釋 ， 而 有 了 第 三 八 O號 解 釋 ─ ─ 軍 訓 、 護 理 、 體 育 及 國 文 列 為 大 學 共 同 必 修 科 目 乃 違 憲 之 行 為 。 自 此 ， 軍 訓 課 程 即 由 各 大 學 自 行 決 定 ， 本 校 及 許 多 大 學 都 在 那 個 時 候 改 為 大 一 必 修 ， 大 二 選 修 的 情 形 。 教 官 在 校 園 中 已 逐 漸 的 失 去 城 池 。

而 今 ， 對 於 今 年 這 項 新 的 大 法 官 會 議 解 釋 ， 各 大 學 將 會 有 因 應 措 施 ， 本 校 也 在 上 週 的 行 政 會 議 中 ， 討 論 此 一 提 案 ， 結 果 多 數 一 級 主 管 皆 支 持 軍 訓 室 的 繼 續 存 在 ， 原 因 是 教 官 薪 資 全 由 國 防 部 及 教 育 部 補 助 ， 學 校 則 可 借 其 力 維 護 校 園 安 全 ， 對 於 私 立 大 學 來 說 可 謂 利 多 於 弊 。 但 明 朗 的 政 策 也 許 須 等 到 教 育 部 的 政 策 公 布 ， 及 下 學 期 的 校 務 會 議 討 論 後 ， 才 能 定 案 。